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长规自然联〔2020〕14 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设施农业用地 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确保农地农用，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 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对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是指直接用于或服务于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各地要严格按照部、省、市文件规定,合理界定各类设施农业用地的范围和用地规模,禁止变相扩大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二、规范办理用地手续

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备案管理。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协商用地事宜。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备案;乡(镇)街要发挥政府的管理作用,规范用地行为。农村居民利用自家庭院进行种植、养殖的,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县(市、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畜牧业管理部门应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培训指导工作,为乡(镇)街和设施农业经营者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

(一)核实土地属性。在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前,设施农业用地申请人需携带使用土地范围图(2000 大地坐标系)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实拟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信息。使用土地范围内涉及使用林地、草地的应征求林草主管部门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二)协商使用土地。设施农业经营者应编制设施农业建设方案。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初步形成后(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用地规模、建设单位、土地取得方式、土地性质、用地

用途、建设内容、建设标准、项目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信息),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就使用土地条件进行协商,协商内容应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用地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土地用途、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违约责任、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等信息。

(三)项目情况公告。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等通过村(组)政务公开或显著位置张贴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

(四)签订使用土地协议。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设施农业经营者签订《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征得承包农户同意,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

(五)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编制耕地复垦方案,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经营者使用一般耕地且复耕面积小于5亩的可以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但是要签订《土地复垦承诺计划书》。设施农业经营者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一次性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设施农业经营者应与乡(镇)街、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设立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将土地复垦保证金存入乡(镇)街指定账户。

(七)用地协议备案。《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签订后,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或设施农业经营者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等报乡(镇)街备案。乡(镇)街应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部门依据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15个工作日内没有及时核实或核实未告知的,设施农业经营者可视为已同意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1.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 2.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
- 3.勘测定界资料
- 4.用地项目情况公告(附张贴影像)
- 5.设施农业建设方案(附建设布局图)
- 6.《土地复垦方案》或《土地复垦承诺计划书》
- 7.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林地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审核资料
- 8.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证明(可选)
- 9.涉及土地流转的建议附土地流转合同或相关证明
- 10.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环境评估报告)
- 1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12.现场踏查意见。

(八)主动公开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县(市、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在部门网站设置设施农业用地专栏,主动公开已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的《设施农业建设方案》。乡(镇)街应将设施农业经营者拟订的《设施农业建设方案》通过乡(镇)街、村(组)

政务公开等方式向社会予以公告。

(九)撤销报备。设施农业经营者因转变生产经营方式等原因向乡(镇)街申请撤销设施农业用地报备信息的,乡(镇)街会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用地协议核实后,由乡(镇)街向原备案部门申请撤销报备信息。乡(镇)街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经营者完成复垦。

(十)撤销报备再次流转。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由于经营者经营不力,导致设施农业用地闲置的,可以协商交还村委会,同时撤销原备案手续。由村委会将土地经营权再次流转的,流转后继续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需经乡(镇)街重新备案。

(十一)信息汇交。乡(镇)街应及时汇总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并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上报县(市、区)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畜牧业管理部门。县(市、区)在每季度首月20日(或月末)前发布本县(市、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并按季度汇总备案情况上报市、省各业务主管部门。

三、落实耕地复垦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四、加强实施监管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畜牧业管理局按部门职责负责指导协调设施农业的政策执行、检查、监督工作,检查

网站信息公开情况。

县(市、区)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畜牧业管理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日常监管,并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账管理工作;加强设施农业建设的指导,及时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乡(镇)街是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的主体,主要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后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的建设和利用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违规情形的,要求并督促设施农业经营者进行整改;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测算并组织收取土地复垦费;对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的土地复垦进行监督实施并验收。

五、严格依法用地

加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情况日常巡查。规范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报备、经营和管理工作的,县(市、区)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要各司其职,都应应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巡查工作,对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的,擅自扩大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用地规模,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乡(镇)街责令整改,并由县(市、区)自然资源监察部门按照违法用地进行查处。

设施农业用地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

每年开展检查和考核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备案的在建和已建设施农业项目按原备案内容建设和管理。

附件:1.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

2. 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勘测定界相关要求

3. XX 村关于(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情况的公告



2020年7月15日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1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

(示范文本)

乡(镇)街、村: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_____

乙方:(设施农业经营者) 地址:_____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

项目用地坐落: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_____村。

项目性质为(打钩):☐1.工厂化作物栽培;

☐2.规模化畜禽养殖;

☐3.水产养殖;

☐4.规模化粮食生产。

第二条 设施用地情况

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土地_____ (小写)平方米(四至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其经营权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给乙方用于_____项目。详见土地利用勘测定界图。

第三条 资金交付标准

上述土地由甲方于年月日前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标准为_____元/平方米。

第四条 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期限要求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共计 元(大写：)。

乙方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30 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复垦后向乡(镇)街提出验收申请。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该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

2.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

4.该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地上物及附着物补偿；

5.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6.项目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及时停止建设并立即整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解决方式：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协议内容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县(市、区)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畜牧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使用期限届满,乙方要求继续使用本协议项目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半年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双方同意后上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续备案,重新核定复垦保证金存储标准。

使用期限届满,乙方未申请续期的,在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可由甲方依法无偿收回,乙方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使用期限届满,乙方提出续期申请,没有批准续期的,甲方应根据收回时设施残余价值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勘测定界 相关要求

1.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应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自由比例尺标注)作为底图。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图面顶端为项目名称,空白处加注图例,右下角加注主要坐标点坐标。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注制图员和制图日期,并加盖制图单位公章。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盖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公章确认用地位置及边界,并注明日期。项目用地红线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

2.需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平面图。

XX 村关于(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情况 的公告

公告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设施农业经营者)拟在我村发展 XX 项目,并已拟定《XX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现将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公告起止日期)

XX 设施农业项目是类项目(项目简单情况介绍)。

该项目使用我村土地 (小写)平方米(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以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方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流转给乙方用于 项目。(是否应增加复垦的内容)

对本公告中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村委会提出。

特此公告。

XX 村委会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